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9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林新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79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江佳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為民國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1月18日中午12時止。111年11月17日2時20分許，江佳薇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永華路2段與永華七街交岔路口，欲左轉至永華七街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轉，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

01 岔路口，亦未注意減速慢行，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8萬元（含零
04 件費用71萬6,820元、烤漆工資2萬2,500元及工資4萬680
05 元），被告就此交通事故應負3成肇事比例，應賠償原告23
06 萬4,000元（計算式：78萬元×30%=23萬4,000元）。為
07 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3萬4,000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5 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6 （下稱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龍毅汽車保養
18 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
19 書、切結書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肇責分攤處理
20 原則等為證（見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59號卷，下稱調字
21 卷，第13至41頁；本院卷第27、29頁），並有第四分局113
22 年11月13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3071715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
2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4 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7至11
25 5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6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8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9 者，應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30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31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2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3 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4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速為每小時60公里，不慎
09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該車毀損，此據被告於警詢中自陳
10 甚詳（見調字卷第73、83頁），並有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其確有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之過失，堪可認定，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之
13 責。從而，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定，
14 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3 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4 扣除。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8萬元中，包含零件費用71萬6,
25 820元、烤漆工資2萬2,500元及工資4萬680元，有上開估價
26 單及原告114年1月15日民事呈報狀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33
27 頁；本院卷第21頁），又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4年6月，此
28 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3頁），距本件交通
29 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17日已使用約7年又6月，依上所
30 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3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1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2 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
03 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
04 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
05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
06 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07 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
08 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9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0 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
11 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
12 值計算，較屬合理。基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13 經折舊後殘值應為11萬9,470元【計算式：71萬6,820元÷(5
14 +1)=11萬9,470元】，再加計不必折舊之烤漆工資2萬2,5
15 00元及工資4萬680元後，其維修必要費用合計為18萬2,650
16 元【計算式：11萬9,470元+2萬2,500元+4萬680元=18萬
17 2,650元】。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駕駛江佳薇於本件事故
18 中，亦有轉彎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依其所提出之肇責分攤
19 處理原則（見本院卷第27頁），僅請求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
20 維修必要費用，經核與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及責任歸屬比例情
21 形相符，確屬有據，是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應為5萬4,795
22 元【計算式：18萬2,650元×30%=5萬4,795元】。從而，原
23 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萬4,7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上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125頁）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亦應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5萬4,795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9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13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如主文第4項後段
14 所示之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陳 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謝婷婷